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包括有關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的意見之通函(「**該通函**」)，擬由本公司於該等公告發佈後15個工作日內寄發予各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該通函之資料及安排印刷該通函，預計寄發該通函予各股東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朱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